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10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版

目 录

财政预算报告

2022年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预算 1

市政府文件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乐府发函〔2022〕3号) 27

乐昌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8

关于印发乐昌市精准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及调整报告的通知

(乐府发函〔2022〕4号) 33

乐昌市精准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及调整报告 34

关于公布乐昌市不可移动文物的通告

(乐府〔2022〕6号) 51

关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乐府〔2022〕16号) 55

关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乐府〔2022〕17号) 56

市政府办文件

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乐府办党组〔2022〕3号) 57

关于调整乐昌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乐府办〔2022〕8号)	59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2022〕9号)	61
乐昌市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62
关于印发《关于对园区企业建设工业厂房进行补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乐府办〔2022〕14号)	80
关于对园区企业建设工业厂房进行补助的暂行办法	81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2〕35号)	84
乐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	85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乐昌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发函〔2022〕44号)	113
市政府部门通告	
关于印发《乐昌市中小学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教字〔2022〕44号)	118
乐昌市中小学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119
人事任免信息	
2022年4月~6月人事任免信息	133

2022年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是：1. 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的文电处理工作，起草、审核、印发以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市人民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收集报送政务、经济信息，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市人民政府重大工作措施和重要政务活动。2. 负责市政府日常值班工作。3. 组织开展调研，为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参考。4. 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市领导的文稿和市政府各种会议的有关材料。5. 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6. 协调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韶驻乐单位等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7. 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8. 协调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9. 做好外事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外事纪律的执行情况，负责因公临时出访管理工作。10. 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11. 办理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1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秘书股、调研股、综合一股、综合二股、督查室（市人民政府督办室）、建议提案股、金融工作股、外事股、信访股、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0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8.9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9.31	本年支出合计	909.31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9.31	支出总计	909.3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09.31	9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8.92	74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8.92	74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09.92	50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8	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4	2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6	3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6	3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5	2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	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	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1	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转结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9.31	670.31	239.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8.92	509.92	239.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8.92	509.92	239.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09.92	50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00	0.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2	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8	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4	24.9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转结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6	3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6	3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5	2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1	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住房保障支出	40.61	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1	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1	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十五、商业服务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9.31	本年支出合计	909.31
		二十四、转结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09.31	支出总计	909.3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9.31	670.31	239.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8.92	509.92	239.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8.92	509.92	239.00
[2010301]行政运行	509.92	509.92	0.0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	0.00	42.00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7.00	0.00	19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62	85.6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2	85.6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	10.8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87	49.8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4	24.9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4.16	34.1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6	34.16	0.0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25	29.2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91	4.91	0.00
[221]	40.61	40.61	0.00
[22102]	40.61	40.6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0.61	40.61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70.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98.1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8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1.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9.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0.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6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8.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0.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1

注：无。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0.00	11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68.00	6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注：无。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09.31万元，比上年增加16.38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是政府信息（政务）公开职能划转到我办，相关经费相应增加；支出预算909.31万元，比上年增加16.38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是政府信息（政务）公开职能划转到我办，相关经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8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3.0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市信访局维稳中心专项工作经费安排了2万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0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73.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10.74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通讯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市信访局维稳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50万元	1、全市不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恶性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有效遏制集体非正常上访等严重事件及各类暴力犯罪案件； 3、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乐昌市人民政府

乐府发函〔2022〕3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进一步支持 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乐昌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涉及中小企业的请向市工信局反映，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请向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乐昌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对我市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着力以“双统筹”夺取“双胜利”，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严格执行上级援企助企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韶现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及时跟进落实上级后续扶持政策措施，并对政策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督办和审计监督。（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配合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面落实缓税退税减税政策。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部门：市税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三）减轻经营主体租金负担。对全市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物业的，予以减免3个月租金。倡导村（社区）集体物业对承租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租金，或允许3个月内补缴并免收滞纳金。对减免租金且符合条

件的房屋业主，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牵头部门：市国资局，配合部门：市产业园、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镇（街道、办事处））

（四）大力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对2022年9月30日前达到上规模条件，且成功入库的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可叠加）。对全市规上工业企业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济拉动力进行排名，拉动力前2名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拉动力排3-5名的企业每家奖励3万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产业园、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五）加大金融机构贷款投放力度。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普惠型小微企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能力、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引导实际银行贷款利率下行。督促商业银行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股），配合部门：人民银行乐昌支行）

（六）加大风险基金保障力度。对经济增速为正且申请了风险补偿基金的企业，进行一次性贷款贴息，按照其当年度（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利息的5%进行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提高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的放贷比率，将放贷额度由原来基金池的10倍放大至15倍；将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准入门槛放宽10%，确保政策惠及更多企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股）、人民银行乐昌支行）

（七）加快推动商贸行业复苏。支持批零行业重点企业稳定发展，对新增上限的批发零售业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2万元/家，对年度批发业、零售业正营业额增量排名前2名的企业给予奖补每家1.5万元，排名3-5名的给予奖补每家1万元。对年度同比增长15%（不含）以下的企业奖励1000元/家，对增长30%（不含）以下的企业奖励2000元/家，对增长在45%（不含）以下的企业奖励3000元/家，对增长在60%（不含）以下的企业奖励4000元/家，对增长在60%及以上的企业奖励5000元/家，以上奖励不叠加。其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参照此奖励办法执行。（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八）加快推动餐饮行业复苏。支持餐饮业重点企业稳定增长，对新增上限的餐饮业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2万元/家；对2022年同比正增长10%-15%和15%以上的限上餐饮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支持文旅、住宿企业加快发展。积极举办“中国旅游日”暨“我们的节日”等文艺活动，鼓励引导文旅企业推出优惠措施。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等活动，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发挥官方宣传平台作用，推送乐昌文旅企业、旅游线路以及旅游惠民措施等信息，宣传乐昌文旅企业产品。支持住宿业重点企业稳定增长，对新增限上住宿业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2万元/家；对2022年限上住宿业总营业额拉动增长5-10%和10%以上的限上住宿企业，每家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文广旅体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融媒体中心）

（十）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在镇村两级公共服务平台“我爱大乐昌”“韶关红海人力资源信息栏”等平台实时发布企业用工需求，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形式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动员我市优质企业参加省内外低风险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加大用工保障和公共服务。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开展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多渠道加大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业者申领相关就业创业补贴。（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产业园、市工信局）

（十一）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时间至2023年4月30日。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批准缓缴期间，职工相关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应享受的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十二）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投产。2022年4月1日前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以标准地挂牌出让或通过拿地即动工方式，按约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两周内进场动工的，在成功入库的5日内，以3万元/亩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2022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对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1%标准予以奖励；对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2%标准予以奖励。（牵头部门：市产业园、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

（十三）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加强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和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的4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原则上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给予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后参加评审或原报价的基础增加价格得分。强化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点查处未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违规问题。（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十四）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建立多层次人员培训体系，利用广东省远程职业培训网为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能培训服务。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开展制造业企业技能人才培训，申请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产业园、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十五）加快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2022年9月3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且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予以1万元奖补。支持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对2022年9月3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且成功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的企业予以2万元奖补,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予以1万元奖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2022年度研发投入2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奖补5万元;1000万元(含)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奖补2万元;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奖补1万元,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奖补0.5万元。(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十六)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保障。做好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抓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博士、博士后工作站申报以及新设博士、博士后工作站的服务工作。为新招聘高校毕业生及专业技术型博士、博士后等人才提供各项补贴申领服务。符合“丹霞英才计划”认定标准的专业技术人才,按有关规定帮助其认定为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青年人才。(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产业园、市工信局)

(十七) 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鼓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便利化登记服务,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税务局)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定信心,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细化纾困举措,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政策宣传和督促指导力度,确保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和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省和韶规定执行。

乐昌市人民政府

乐府发函〔2022〕4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精准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及 调整报告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乐昌市精准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及调整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乐昌市精准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及调整报告

根据《乐昌市精准扶贫管理办法（试行）》（乐扶组〔2020〕7号）文件精神，各镇（街道）严格按照乐昌市精准扶贫资产确权步骤，认定2021年12月31日前新增集体扶贫资产53项（经营类扶贫资产1项、公益类扶贫资产52项），其中新增确权登记22项，往年漏确权登记31项；审核批准对2020年及2021年确权登记的62项扶贫资产的错漏项信息进行调整。具体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摸底校对**。市乡村振兴局于2022年1月至2月对全市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回头看”，结合2021年审计反馈的问题，对2016年以来投入扶贫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再次进行摸底核查，核查发现主要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镇（街道）往年扶贫资产存在漏确权问题以及新增扶贫资产未进行确权登记情况，二是部分2020年至2021年确权登记的扶贫资产存在错漏项，需对信息内容进行调整。核查组对发现的新增扶贫资产和需要调整的扶贫资产进行校对并反馈至各镇（街道）。

（二）**村级核查评议公示**。各镇（街道）对辖区内扶贫资产进行全覆盖核查，将核查结果报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初步形成村级扶贫资产台账，在村务公开栏公示10个连续自然日，无异议后报送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

（三）**镇级审核批准公告**。各镇（街道）对村级上报扶贫资产台账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核村级上报的扶贫资产台账资金构成和项目名称、村级民主评议记录、公示情况等事项，并将审核意见报送镇（街道）党政班子会议审核，审核批准后，将镇（街道）扶贫资产汇总台账在镇（街道）公开栏公告并逐村出具批复，同时将镇级审核、批复、公告和扶贫资产台账等资料报送至市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备案。

（四）**县级核对**。根据《乐昌市精准扶贫管理办法（试行）》，市乡村振兴局查阅了各镇（街道）报送的精准扶贫资产汇总台账、党政班子会议记录、公告和批复情况等。

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和调整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5日，通过村级核查评议公示、镇级审核批准和公告、县级核对，2022年我市精准扶贫资产新增和往年漏确权登记以及2020年至2021年已确权登记的扶贫资产的错漏项信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和往年漏确权登记精准扶贫资产 53 项 730.179312 万元，其中新增确权登记 22 项 251.519546 万元，往年漏确权登记 31 项 478.659766 万元；按资产类别功能划分，经营类扶贫资产 1 项 10 万元、公益类扶贫资产 52 项 720.179312 万元。（详见附件 2）

（二）对 2020 年至 2021 年已确权登记的 62 项扶贫资产错漏项信息进行调整：资产名称修改 5 项；投入原始金额调整 13 项；资产项目合并 44 项。（详见附件 4）

以上为我市 2022 年精准扶贫资产新增和往年漏确权登记以及 2020 年至 2021 年已确权登记的扶贫资产错漏项信息调整情况。

- 附件：1. 乐昌市 2022 年精准扶贫资产新增和往年漏确权登记汇总表
2. 乐昌市 2022 年精准扶贫资产新增和往年漏确权登记明细表
3. 乐昌市 2020 年至 2021 年已确权登记扶贫资产信息调整汇总表
4. 乐昌市 2020 年至 2021 年已确权登记扶贫资产信息调整明细表

附件 1

乐昌市 2022 年精准扶贫资产新增 和往年漏确权登记汇总表

序号	镇（街道）	合计		其中			
				新增确权登记		往年漏确权登记	
		项目数量(项)	确权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项)	确权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项)	确权金额(万元)
1	大源镇	8	95.9774	0	0	8	95.9774
2	黄圃镇	3	14.2412	0	0	3	14.2412
3	九峰镇	3	71.713929	0	0	3	71.713929
4	廊田镇	15	297.175054	7	116.13058	8	181.044474
5	乐城街道	1	4	1	4	0	0
6	两江镇	5	38.7041	5	38.7041	0	0
7	坪石镇	15	197.367629	8	87.684866	7	109.682763
8	三溪镇	1	5	1	5	0	0
9	秀水镇	2	6	0	0	2	6
总计		53	730.179312	22	251.519546	31	478.659766

附件 2:

乐昌市2022年精准扶贫资产新增和往年漏确权登记汇总表

序号	资产基本情况							投入资金构成 (元)	资产类别		收益类填写				扶贫资产负责人				备注		
	资产名称	镇	村	项目简要内容 描述	形成资产 年度	实施主体	批准部门		所有权归属 -下拉选择	经营管理 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 合计(元)自 动合计	资产类别 (所有权 属划分)-下 拉选择	资产类别 (功能划 分)-下拉 选择	收益权属- 下拉选择	是否有 协议	协议到期 日(年月 日)	收益 率	单位		职务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三溪村公共服务中心设备设施	三溪	三溪村村民委员会	为三溪公共服务中心采购设备设施共5万元	2021	三溪村村民委员会	三溪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5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三溪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邝红军	18820183551	
2	农庄村黄冲组农田灌溉坝头工程	廊田	农庄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农庄村黄冲村小组新建农田灌溉坝头,完善水利设施建设基础	2021	农庄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17637.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农庄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张相群	13727503909	
3	农庄村六里塘路灯安装工程	廊田	农庄村村民委员会	农庄村六里塘路灯安装工程	2021	农庄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1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农庄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张相群	13727503909	
4	农庄村朱家组维修灌溉水渠项目	廊田	农庄村村民委员会	维修农庄村朱家组灌溉水渠	2021	农庄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2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农庄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张相群	13727503909	
5	白平村付村组维修机耕路和灌溉水渠项目	廊田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维修白平村付村组机耕路和灌溉水渠	2021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99668.8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曾作著	13719760345	
6	白平村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廊田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乐昌市廊田镇白平村水利设施提升项目	2021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962556.11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曾作著	13719760345	

序号	资产基本情况							投入资金构成 (元)	资产类别		收益类填写				扶贫资产负责人				备注	
	资产名称	镇	村	项目简要内容 描述	形成资 产年度	实施主 体	批准部门		所有权归属 -下拉选择	经营管理 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 合计(元)自 动合计	资产类别 (所有权 属划分)-下 拉选择	资产类别 (功能划 分)-下拉 选择	收益权属- 下拉选择	是否协 议	协议到期 日(年月 日)	收益 率	单位		职务
7	白平村江下组机耕路	廊田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白平村江下组机耕路铺垫	2021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37443.89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曾作著	13719760345
8	白平村乐廊路至付村路口道路(638乡道)维修和硬化工程	廊田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白平村委会乐廊路至付村路口道路(638乡道)维修和硬化工程	2020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50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白平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曾作著	13719760345
9	廊田村居民墙体建设项目	廊田	廊田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村居民墙体彩绘项目	2017	廊田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140114.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廊田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龚翠娴	13415653936
10	廊田村旧墙维护项目	廊田	廊田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村旧墙维修和批荡项目	2018	廊田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527551.9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廊田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龚翠娴	13415653936
11	楼下村厨师培训室建设项目	廊田	楼下村村民委员会	楼下村厨师培训室建设项目	2019	楼下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69645.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楼下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邓泗洲	13827985766
12	楼下村小学侧脱贫攻坚宣传栏和新农村建设宣传栏	廊田	楼下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楼下小学侧脱贫攻坚宣传栏和新农村建设宣传栏	2021	楼下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14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楼下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邓泗洲	13827985766
13	马屋村白马寨组广场建设项目	廊田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白马寨记忆墙旁广场建设项目	2020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155065.45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邓荣誉	13423921239
14	马屋村白马寨组农村基础设施路面白改黑建设	廊田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白马寨农村基础设施路面白改黑建设	2020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20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邓荣誉	13423921239

序号	资产基本情况							投入资金构成 (元)	资产类别		收益类填写				扶贫资产负责人				备注		
	资产名称	镇	村	项目简要内容 描述	形成资 产年度	实施主 体	批准部门		所有权归属 -下拉选择	经营管理 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 合计(元)自 动合计	资产类别 (所有权 属划分)- 下拉选择	资产类别 (功能划 分)-下拉 选择	收益权属- 下拉选择	是否 有协 议	协议到 期日(年 月日)	收 益 率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15	马屋村白马寨停车场	廊田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白马寨停车场	2020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7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邓荣誉	13423921239	
16	马屋村农田巷道基础完善建设项目	廊田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农田巷道基础完善建设项目	2020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廊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148068.39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马屋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邓荣誉	13423921239	
17	京口村投资蛋鸡代养代管代销	坪石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投资蛋鸡代养代管代销	2020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清溪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乐昌市坪石京口润财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经营类扶贫资产	贫困户	是	2022/6/1	8%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红亮	15914828235	
18	京口村大岭下组机耕桥及机耕路建设	坪石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大岭下村小组机耕桥及机耕路建设	2020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清溪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341090.41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红亮	15914828235	
19	京口村监控设备	坪石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安装监控设备	2020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清溪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3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红亮	15914828235	
20	京口村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及扶贫广告宣传建设	坪石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2020年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及扶贫广告宣传建设	2020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清溪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7334.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红亮	15914828235	
21	京口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坪石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2020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清溪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129403.22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红亮	15914828235	

序号	资产基本情况							所有权归属 -下拉选择	经营管理 权归属	投入资金构成 (元) 投入原始金额 合计(元)自 动合计	资产类别		收益类填写				扶贫资产负责人				备注
	资产名称	镇	村	项目简要内容 描述	形成资 产年度	实施主 体	批准部门				资产类别 (所有权 属划分)- 下拉选择	资产类别 (功能划 分)-下拉 选择	收益权属- 下拉选择	是否 有 协议	协议到 期日(年 月 日)	收 益 率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22	京口村京口组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工程项目	坪石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京口村小组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工程项目	2020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清溪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15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红亮	15914828235	
23	京口村扶贫公园	坪石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京口新农村提升工程(京口扶贫公园)项目	2020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清溪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339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红亮	15914828235	
24	京口村京口组鱼塘整治工程	坪石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京口村小组鱼塘整治工程	2021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3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京口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红亮	15914828235	
25	长排寮村黄家坝组机耕路	坪石	长排寮村村民委员会	长排寮黄家坝村小组修建机耕路(长约1公里宽2.5米)	2021	长排寮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924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长排寮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余冬才	13435006606	
26	长排寮村路灯	坪石	长排寮村村民委员会	长排寮村做路灯	2021	长排寮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3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长排寮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余冬才	13435006606	
27	河丰村鱼粮滩组人居环境提升	坪石	河丰村村民委员会	河丰鱼粮滩人居环境提升	2021	河丰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10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河丰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廖书明	13570768399	
28	河丰村毛家组人居环境提升	坪石	河丰村村民委员会	河丰村毛家组人居环境提升	2021	河丰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6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河丰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廖书明	13570768399	
29	河丰村管埠至斗下坪公路拓宽	坪石	河丰村村民委员会	河丰村管埠至斗下坪公路拓宽提升项目	2021	河丰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324448.66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河丰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廖书明	13570768399	

序号	资产基本情况							投入资金构成 (元)	资产类别		收益类填写				扶贫资产负责人				备注	
	资产名称	镇	村	项目简要内容 描述	形成资产 年度	实施主体	批准部门		所有权归属 -下拉选择	经营管理 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 合计(元)自 动合计	资产类别 (所有权 属划分)- 下拉选择	资产类别 (功能划 分)-下拉 选择	收益权属- 下拉选择	是否有 协议	协议到期 日(年月 日)	收益 率	单位		职务
30	皈塘村廊头 组水渠	坪石	皈塘村村民 委员会	皈塘村廊头村 小组修水渠	2021	皈塘村 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 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20000.00	集体扶贫 资产	公益类扶贫 资产	/	/	/	/	皈塘村村 民委员会	村党组 织书记	李松田	15914828225
31	三星坪村一 组水渠公里 提升项目	坪石	三星坪村 村民委员会	三星坪一组水 渠公里提升项 目	2021	三星坪 村村民委员会	坪石镇人 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220000.00	集体扶贫 资产	公益类扶贫 资产	/	/	/	/	三星坪村 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 织书记	肖军生	13531483480
32	永济桥村摊 青房	大源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摊青房建设	2019	永济桥 村村民委员会	大源镇人 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99774.00	集体扶贫 资产	公益类扶贫 资产	/	/	/	/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 织书记	钟森明	13640192306
33	永济桥新村 外立面建设	大源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永济桥新村外 立面建设	2020	永济桥 村村民委员会	大源镇人 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200000.00	集体扶贫 资产	公益类扶贫 资产	/	/	/	/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 织书记	钟森明	13640192306
34	永济桥村公 共服务中心 门口坪硬化	大源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公共服务中心 门口坪硬化	2020	永济桥 村村民委员会	大源镇人 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200000.00	集体扶贫 资产	公益类扶贫 资产	/	/	/	/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 织书记	钟森明	13640192306
35	永济桥村公 共服务中心 排水沟、拦 水坝	大源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公共服务中心 排水沟、拦水 坝建设	2020	永济桥 村村民委员会	大源镇人 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200000.00	集体扶贫 资产	公益类扶贫 资产	/	/	/	/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 织书记	钟森明	13640192306
36	永济桥村饮 水工程	大源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永济桥饮水工 程建设	2020	永济桥 村村民委员会	大源镇人 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60000.00	集体扶贫 资产	公益类扶贫 资产	/	/	/	/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 织书记	钟森明	13640192306
37	永济桥村公 共服务中心 板房厨房	大源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公共服务中心 板房厨房建设	2020	永济桥 村村民委员会	大源镇人 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35000.00	集体扶贫 资产	公益类扶贫 资产	/	/	/	/	永济桥村 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 织书记	钟森明	13640192306

序号	资产基本情况							投入资金构成 (元)	资产类别		收益类填写				扶贫资产负责人				备注	
	资产名称	镇	村	项目简要内容 描述	形成资 产年度	实施主 体	批准部门		所有权归属 -下拉选择	经营管理 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 合计(元)自 动合计	资产类别 (所有权 属划分)- 下拉选择	资产类别 (功能划 分)-下拉 选择	收益权属- 下拉选择	是否 有 协 议	协议到 期日(年 月 日)	收 益 率	单 位		职 务
38	永济桥村高良头组下塌方整治	大源	永济桥村村民委员会	高良头村小组下塌方整治	2020	永济桥村村民委员会	大源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5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永济桥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钟森明	13640192306
39	永济桥村公共服务中心饮水工程	大源	永济桥村村民委员会	公共服务中心饮水工程建设	2020	永济桥村村民委员会	大源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115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永济桥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钟森明	13640192306
40	曹家洞村党建宣传栏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改善村容村貌,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为民办事的效率	2021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两江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635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清连	15220839004
41	曹家洞村小微公益项目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曹家洞村小微公益项目	2021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两江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99351.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清连	15220839004
42	曹家洞村上下屋池塘引水渠及党群服务中心入口护坡工程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曹家洞村上下屋池塘引水渠及党群服务中心入口护坡工程	2021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两江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5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清连	15220839004
43	曹家洞村党群服务中心安装雨棚、上下屋路灯及永忠桥头安全加固工程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曹家洞村党群服务中心安装雨棚、上下屋路灯及永忠桥头安全加固工程	2021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两江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3134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李清连	15220839004

序号	资产基本情况							投入资金构成 (元)	资产类别		收益类填写				扶贫资产负责人				备注		
	资产名称	镇	村	项目简要内容 描述	形成资 产年度	实施主 体	批准部门		所有权归属 -下拉选择	经营管理 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 合计(元)自 动合计	资产类别 (所有权 属划分)- 下拉选择	资产类别 (功能划 分)-下拉 选择	收益权属- 下拉选择	是否有 协议	协议到期 日(年月 日)	收益 率	单位		职务	姓名
44	两江镇上长塘村委会村小组果棚新建、果棚翻新工程	两江	上长塘村村民委员会	两江镇上长塘村委会村小组果棚新建、果棚翻新	2021	上长塘村民委员会	两江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20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上长塘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曹秀贤	13326531884	
45	下西村各自然村文化室配套设施	乐城街道	下西村村民委员会	下西村各自然村文明实践活动中心购买座椅板凳等设备	2021	下西村民委员会	乐城街道办事处	村集体	村集体	4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下西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王良华	13827983868	/
46	大竹山村饮水隧道	秀水	大竹山村村民委员会	大竹山饮水隧道工程建设,已完工	2017	秀水镇人民政府	乐昌市扶贫办	村集体	村集体	3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大竹山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陈聪华	13794695603	
47	秀水村太阳能路灯	秀水	秀水村村民委员会	秀水村太阳能路灯建设,已完工	2017	秀水镇人民政府	乐昌市扶贫办	村集体	村集体	3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秀水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丘冬香	13415608918	
48	应山村办公楼全彩LED显示屏	黄圃	应山村村民委员会	应山村办公楼全彩LED显示屏	2020	应山村村民委员会	黄圃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42552.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应山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白国樑	13435055460	
49	应山村党员教育培训室改造工程	黄圃	应山村村民委员会	应山村党员教育培训室改造	2019	应山村村民委员会	黄圃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4000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应山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白国樑	13435055460	
50	新塘村党群服务广场硬化	黄圃	新塘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群服务广场硬化	2020	新塘村村民委员会	黄圃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59860.00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新塘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邓君仁	13827940184	广场地块属私人所有
51	小廊村村民文化活动中心修缮工程	九峰	小廊村村民委员会	小廊村修缮村民文化活动中心	2020	小廊村村民委员会	九峰镇人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368785.58	集体扶贫资产	公益类扶贫资产	/	/	/	/	小廊村村民委员会	村党组织书记	黄土根	13927870591	

序号	资产基本情况							所有权归属 -下拉选择	经营管理 权归属	投入资金构成 (元) 投入原始金额 合计(元)自 动合计	资产类别		收益类填写				扶贫资产负责人				备注	
	资产名称	镇	村	项目简要内容 描述	形成资 产年度	实施主 体	批准部门				资产类别 (所有权 属划分)- 下拉选择	资产类别 (功能划 分)-下拉 选择	收益权属- 下拉选择	是否有 协议	协议到期 日(年月 日)	收益 率	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52	小廊村新农村 建设工程	九峰	小廊村村民 委员会	小廊村新农村 建设工程	2020	小廊村 村民委 员会	九峰镇人 民政府	村集体	村集体	211836.49	集体扶贫 资产	公益类扶贫 资产	/	/	/	/	小廊村村 民委员会	村党组 织书 记	黄土根	13927870591		
53	九峰镇敬老 院不锈钢、 监控系统安 装工程	九峰	-	九峰镇敬老 院不锈钢、 监控系统安 装工程	2020	九峰镇 敬老院	九峰镇人 民政府	九峰镇敬 老院	九峰镇敬 老院	136517.22	集体扶贫 资产	公益类扶贫 资产	/	/	/	/	九峰镇敬 老院	院长	钟志明	13794662676		
合计										7301793.12												

附件 3

乐昌市 2020 年至 2021 年已确权登记扶贫 资产信息调整汇总表

序号	镇（街道）	合计	其中		
		项目数量 （项）	资产名称修改 （项）	投入原始金额调 整（项）	资产项目合并（项）
1	九峰镇	2	0	2	0
2	两江镇	50	3	3	44
3	坪石镇	4	2	2	0
4	五山镇	1	0	1	0
5	沙坪镇	5	0	5	0
总计		62	5	13	44

附件 4:

乐昌市2022年精准扶贫资产错漏项信息调整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镇(街道)	村	所有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元)	项目实施年份	资产类别(功能划分)	调整类别	涉及资产数(项)	调整内容
1	坪石镇天堂村主道维修、桐木冲村道硬化	坪石	天堂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517437.50	2018	公益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337437.5元调整为517437.5元
2	2020年坪石镇肖家湾村委会党建文化广场提升项目(搭建塑木平台及环境绿化提升)	坪石	肖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90000.00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80000元调整为90000元
3	2017年坪石镇三星坪村购买乐昌市雪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产权	坪石	三星坪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200000.00	2017	经营类扶贫资产	资产名称修改	1	把资产名称“购买乐昌市农特产品流通中心部分产权”调整为“2017年坪石镇三星坪村购买乐昌市雪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产权”
4	坪石镇肖家湾村委会投资扶贫电站项目	坪石	肖家湾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00000.00	2016	经营类扶贫资产	资产名称修改	1	把资产名称“购买乐昌市农特产品流通中心部分产权”调整为“坪石镇肖家湾村委会投资扶贫电站项目”
5	精准扶贫第一批乌鸡代养代管代销项目	沙坪	茶园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36954.00	2019	经营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156119元调整为36954元
6	酿酒型紫秋葡萄基地建设及委托代管代销项目	沙坪	茶园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88875.00	2018	经营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36954元调整为188875元
7	99千瓦光伏扶贫发电站	沙坪	茶园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73998.00	2018	经营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188875元调整为173998元
8	投资沙坪镇电站项目	沙坪	茶园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92385.00	2017	经营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173998元调整为92385元
9	76.95千瓦光伏扶贫发电站	沙坪	茶园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56119.00	2017	经营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92385元调整为156119元
10	曹家洞村机耕路工程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20000.00	2018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3	把资产名称为“曹家洞村机耕路工程”的三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把投入原始金额3000元、3421.7元、13578.3元合并调整为20000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镇（街道）	村	所有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元）	项目实施年份	资产类别（功能划分）	调整类别	涉及资产数（项）	调整内容
11	鳳落村6条机耕路硬化工程	两江	鳳落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211327.67	2019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2	把资产名称为“鳳落村6条机耕路硬化工程预算编制费”和“鳳落村6条机耕路硬化工程预付款”的两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资产名称调整为“鳳落村6条机耕路硬化工程”；把投入原始金额调整为1211327.67元
12	曹家洞村马脰公路护坡建设工程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44000.00	2018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2	把资产名称为“马脰砌石墙工程”和“马脰村小组砌石墙工程”两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资产名称调整为“马脰公路护坡建设工程”；把投入原始金额42000元、2000元合并调整为44000元
13	岐乐村村委会修缮	两江	岐乐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95000.00	2018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2	把资产名称为“岐乐村委会修缮”的两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把投入原始金额35000元、60000元合并调整为95000元
14	曹家洞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附属工程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457348.08	2019	公益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395184.00元调整为457348.08元
15	曹家洞村上、下鸭麻冲组公路拓宽工程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79964.00	2019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2	把资产名称为“曹家洞上、下鸭麻冲组公路拓宽工程”的两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把投入原始金额30746.34、49217.66元合并调整为79964元
16	茶坪村委会下茶坪村小组新修机耕路	两江	茶坪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8817.00	2019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3	把资产名称为“茶坪村委会下茶坪村小组新修机耕路”的三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把投入原始金额2714元、5302元、801元合并调整为8817元
17	鳳落村水利灌溉工程	两江	鳳落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404095.00	2019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3	把资产名称为“鳳落村水利灌溉工程建设”和“鳳落村水利灌溉工程建设（质保金）”的三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把投入原始金额243385元、145710元、15000元合并调整为404095元
18	鳳落村凤果岭简易桥梁	两江	鳳落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98000.00	2019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名称修改	1	把资产名称“简易桥梁搭建”调整为“鳳落村凤果岭简易桥梁”
19	鳳落村龙须洞简易桥梁	两江	鳳落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98000.00	2019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名称修改	1	把资产名称为“简易桥梁搭建”的一个项目，调整资产名称为“鳳落村龙须洞简易桥梁”

序号	资产名称	镇（街道）	村	所有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元）	项目实施年份	资产类别（功能划分）	调整类别	涉及资产数（项）	调整内容
20	普乐村路灯	两江	普乐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54000.00	2019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3	把资产名称为“普乐村路灯亮化工程”的三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资产名称调整为“普乐村路灯”；把投入原始金额5000元、45000元、4000元合并调整为54000元
21	上长塘村路灯	两江	上长塘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83611.00	2019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3	把资产名称为“上长塘路灯亮化工程”的三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资产名称调整为“上长塘村路灯”；把投入原始金额11800元、47811元、24000元合并调整为83611元
22	凰落村便民桥护栏	两江	凰落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42190.00	2019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名称修改	1	把资产名称“新开凰落包屋、庙前的机耕路”调整为“凰落村便民桥护栏”
23	曹家洞进村主干道（墩头子至库区段）公路硬化工程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580683.00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2	把资产名称“曹家洞进村主干道（墩头子至库区段）公路硬化工程的预付款”和“墩头子至乐昌峡库区路段水泥硬化”两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资产名称调整为“曹家洞进村主干道（墩头子至库区段）公路硬化工程”；把投入原始金额124567元、288919元合并调整为580683元
24	曹家洞进村主干道（黄土湾至墩头子段）公路拓宽建设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231500.00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3	把资产名称为“曹家洞进村主干道（黄土湾至墩头子段）公路拓宽预算编制费”、“曹家洞进村主干道（黄土湾至墩头子段）公路拓宽建设”和“曹家洞进村主干道（黄土湾至墩头子段）公路拓宽建设监理费”的三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资产名称调整为“曹家洞进村主干道（黄土湾至墩头子段）公路拓宽建设”；把投入原始金额2000元、227000元、2500元合并调整为231500元
25	曹家洞村陈家组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建设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276857.00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3	把资产名称为“陈家组公路路面硬化工程监理费”、“陈家组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建设”和“陈家组公路路面硬化工程预算编制费”的三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资产名称调整为“曹家洞村陈家组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建设”；把投入原始金额4500元、270357元、2000元合并调整为276857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镇（街道）	村	所有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元）	项目实施年份	资产类别（功能划分）	调整类别	涉及资产数（项）	调整内容
26	鳳落村6个村小组机耕路硬化工程	两江	鳳落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195992.17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1	把资产名称“鳳落村7条机耕路硬化工程”调整为“鳳落村6个村小组机耕路硬化工程”；把投入原始金额832691元调整为1195992.17元
27	鳳落村新、老屋水利灌溉工程及新屋停车坪建设工程	两江	鳳落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315234.00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1	把资产名称“鳳落村新、老屋水利灌溉工程及新屋停车坪建设工程的进度款”调整为“鳳落村新、老屋水利灌溉工程及新屋停车坪建设工程”；把投入原始金额313231元调整为315234元
28	曹家洞村库区公路终端及码头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212504.58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1	把资产名称“库区公路终端及码头（预付款）”调整为“曹家洞村库区公路终端及码头”；把投入原始金额69000元调整为212504.58元
29	曹家洞村马颈村道硬化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23693.00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2	把资产名称为“马颈村道硬化监理费”和“马颈村小组村道硬化（结算款）”两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资产名称调整为“曹家洞村马颈村道硬化”；把投入原始金额调整为123693元
30	曹家洞村上、下鸭麻冲、马颈、梯子岭公路护坡建设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05633.00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3	把资产名称为“上、下鸭麻冲、马颈、梯子岭公路砌墙监理费”和“上、下鸭麻冲、马颈、梯子岭公路砌墙预算费”和“上、下鸭麻冲、马颈、梯子岭公路砌墙工程款”三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资产名称调整为“曹家洞村上、下鸭麻冲、马颈、梯子岭公路护坡建设”；把投入原始金额2000元、2000元、101633元合并调整为105633元。
31	曹家洞村夷岭至乌石下村道硬化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33263.00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2	把资产名称为“夷岭至乌石下村道硬化监理费”和“上屋村小组夷岭至乌石下村道硬化”两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资产名称调整为“曹家洞村夷岭至乌石下村道硬化”；把投入原始金额2000元、131263元合并调整为133263元。
32	曹家洞村寨下组村道硬化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81810.00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2	把资产名称为“寨下村小组村道硬化（结算款）”和“寨下村小组村道硬化监理费”的两个项目合并调整为一个项目，资产名称为“曹家洞村寨下组村道硬化”；把投入原始金额179310元、2500元合并调整为181810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镇（街道）	村	所有权归属	投入原始金额（元）	项目实施年份	资产类别（功能划分）	调整类别	涉及资产数（项）	调整内容
33	曹家洞村上、中、下头巾石村小组环村村道硬化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50897.00	2021	公益类扶贫资产	资产项目合并	1	把资产名称“上、中、下头巾石村小组环村村道水泥硬化（结算款）”调整为“曹家洞村上、中、下头巾石村小组环村村道硬化”；把投入原始金额148397元调整为150897元。
34	曹家洞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两江	曹家洞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795405.94	2019	公益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753842.30元调整为795405.94元
35	凰落村党建长廊拆旧建新工程	两江	凰落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89370.00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70000元调整为89370元
36	小山村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	五山	小山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1156714.68	2020	经营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1171714.68元调整为1156714.68元
37	购买商铺（乐昌市国际商贸城）	九峰	上廊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504592.00	2020	公益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520000元调整为504592元
38	紫秋葡萄代种代养项目	九峰	小廊村村民委员会	村集体	26495.90	2018	经营类扶贫资产	投入原始金额	1	把投入原始金额26495.91元调整为26495.90元
合计					10332766.52				62	

关于公布乐昌市不可移动文物的通告

乐府〔2022〕6号

我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遍布全市。为了更好地保护文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2018年7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确保对各类革命遗址落实“应保尽保”的要求，现将我市25处红色革命遗址公布为乐昌市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请全市各单位和居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文物点及周边可延伸10米内均为保护范围，从保护范围周边可延伸30米内为建设控制地带。

二、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乐昌市不可移动文物名单（25处）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乐昌市不可移动文物名单

(共计 25 处)

序号	文物名称	年代	类型	所在地
1	廊头岭红军烈士墓	1934年11月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坪石镇皈塘村委会廊头岭村小组乌嘴石下
2	红军岩	1929-193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坪石镇皈塘村委会廊头岭村小组乌嘴石下
3	红军瞭望台	1929-193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坪石镇皈塘村委会廊头岭村小组乌嘴石下
4	岭背石板桥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山镇青岭村委会岭背村小组
5	进水坵石拱桥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山镇青岭村委会岭背村小组进水坵
6	红军长征烈士墓	193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乡镇上西坑村委会沈一村小组阿公沙窝
7	燕子窝	1929-193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坪石镇皈塘村委会廊头村小组大寨下
8	松子岭水口庙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山镇青岭村委会松子岭村小组

9	松子岭石拱桥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山镇青岭村委会松子岭村小组
10	龙虎洞古道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山镇青岭村委会-石下村委会
11	上白沙农军战壕遗址	192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坪石镇金鸡村委会上白沙村小组细玉山上
12	走马岭红军岩	193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坪石镇田头村委会走马岭村小组走马岭
13	上埔村战壕	193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乐昌市坪石镇田头村委会上埔村小组
14	对面岭红军长征烈士墓	193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白石镇三界圩村委会三界圩
15	上坳村红军长征烈士墓	193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白石镇当阳村委会上坳村小组
16	大路排红军长征战壕	193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白石镇三界圩村委会下渊村小组大路排
17	长岗岭烈士墓	192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坪石镇武阳司村委会董水长岗岭上
18	神背岭战壕	192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坪石镇金鸡村委会上白沙村小组
19	红九军团临时指挥所	193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山镇坪田村委会黄家村小组
20	张家巷红七军烈士墓	1931年2月5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长来镇长来村委会张家巷村小组半边岭

21	军营下村后山——红七军梅花战斗主战场遗址	1931年2月3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梅花镇梅花村军营下村小组后山
22	石墩下村后山——红七军梅花战斗主战场遗址	1931年2月3日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梅花镇梅花村村委会石墩下村小组
23	陈德钊故居	清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山镇小山村委会小王山村小组
24	陈德钊烈士墓	1933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山镇小山村委会小王山村小组牛栏坪
25	中共“宜（章）乳（源）边工委”旧址	1949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秀水镇消山村委会畔湖村小组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2〕16号

关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乐昌市坪梅小学：

为完善我市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成“5080”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等有关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收回原乐昌市坪梅小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收回乐昌市坪梅小学位于乐昌市坪石镇河西坪乳中路的部分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粤（2019）乐昌市不动产权第0008342号，收回土地面积37673.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地形图红线所示。

二、上述收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37673.7平方米，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将划拨用地中的8846平方米土地调整为幼儿园用地，剩余的土地面积28827.7平方米保留作为中小学用地，权属不改变。

三、有关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事宜，由市自然资源局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办理。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2〕17号

关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徐锡源、崔海照、陈树平：

根据乐昌市城市发展建设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收回徐锡源、崔海照、陈树平位于乐昌市开发区（原乐昌市黄坑路段长乐公路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收回徐锡源位于乐昌市黄坑路段长乐公路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乐经开国用（98）字第0500122号，收回土地面积13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地形图红线所示。

二、依法收回崔海照位于乐昌市黄坑路段长乐公路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乐经开国用（98）字第0500123号，收回土地面积83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地形图红线所示。

三、依法收回陈树平位于乐昌市黄坑路段长乐公路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乐经开国用（98）字第0500124号，收回土地面积165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地形图红线所示。

四、上述收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3837平方米（经实地测绘，实际占地面积为3811.75平方米），由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回作为市政府储备用地。

五、有关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事宜，由市自然资源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特此通知。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中共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文件

乐府办党组〔2022〕3号

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直、条管及省韶驻乐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吴章继 党组书记、主任、市外事局局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日常事务。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市政府接待工作。协调市审计局。

林阿昕 副主任。协助主任安排和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会务、文电、信息调研、政策研究、综合材料、档案、保密、后勤保障、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公开、文明创建、统战、外事、共青团、妇女、值班值守、应急信息工作。分管秘书股、调研股、综合一股、综合二股、外事股。

协调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助联系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罗新和 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负责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年度考核工作。分管人事股。跟进乐峡办日常工作。

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代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供销社、市新城办。协助联系市政协、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坪石公路事务中心、市气象局、乐昌烟草专卖局。

- 肖云** 党组成员、市信访局局长、二级主任科员。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分管信访股。
- 龚猷学** 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负责督查督办、镇级考核、民生实事、绩效管理、建议提案、挂点帮扶、工会、老干、计生、关心下一代、国安、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平安建设、依法治市、扫黑除恶工作。分管市政府督办室、建议提案股。
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协助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武装部、市税务局、乐昌供电局、广东粤海飞来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乐昌峡分公司。
- 叶政樑** 副主任（挂职）。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招商引资工作。
协调大朗乐昌对口帮扶指挥部、市经济开发区、市产业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协助联系韶关邮政集团乐昌分公司、电信乐昌分公司、移动乐昌分公司、联通乐昌分公司。
- 毛伊仁** 副主任（挂职）。负责劳动工资、教育培训、金融工作。分管金融工作股。协助林阿昕同志分管及协调工作。
- 备注：**
1. 各班子成员负责其联络市领导所分管领域的相关工作协调处理、会务组织落实及文稿审核把关。
 2. 实行“日报告、周碰头、月总结”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及时反馈落实到位。
 3. 各班子成员在抓好分管工作的同时负责所分管股室的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消防、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维稳、保密等工作。

中共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2022年5月11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2〕8号

关于调整乐昌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鉴于部分市领导同志工作变动，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现决定调整乐昌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邹有胜 市委副书记
常务副总指挥：张 杰 副市长
总 指 挥：罗新和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邝贤松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委农办主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杨 平 市发改局
谢 冲 市教育局
朱兰旭 市公安局
朱史文 市财政局
周 鲲 市住建管理局
周满新 市交通运输局
陈晓明 市水务局
骆灵刚 市农业农村局
韩秋阳 市文广旅体局
张松峰 市卫生健康局
李良雄 市应急管理局
邓文斌 市林业局

余 林 市气象局
周艳君 乐城街道
邓军城 长来镇
何 勛 廊田镇
陈洁莉 五山镇
赖 海 北乡镇
丘燕娇 大源镇
谭小峰 九峰镇
徐双堂 两江镇
张 雄 庆云镇
谢永苹 黄圃镇
陈 强 白石镇
沈忠明 坪石镇
白乐辉 三溪镇
邱丽辉 梅花镇
吴荣斌 秀水镇
杨福达 沙坪镇
廖永香 云岩镇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邝贤松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骆灵刚同志兼任。指挥部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部门明确1名同志作为联络员，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指挥部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2〕9 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

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健全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助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有效畅通，助力农民增收致富，结合乐昌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领、企业主体、社会参与、鼓励创新、公开公正”的原则，在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基础上，以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为抓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为重点，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结合乐昌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中“五个提升”创建工作任务，积极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推进智慧乡村等大数据应用，提高工作成效和信息收集水平，建立数字化、市场化、可持续化的农村电商运营体系，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积极培育本土电商平台，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满足农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领，市场主体

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统筹规划，创新发展

将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纳入区域“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新型城镇化规划，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促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以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不断改造传统商业的业务流程，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动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当地现有资源，建立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资源互联互通与共享机制。

（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充分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本土文化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大胆创新，理性推进。注重发挥基层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探索具有农村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改善农村民生条件，让广大农村群众逐步享受到与城市居民相同的公共服务。

（四）重点突破，示范推进

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环节，紧密结合当地的产业特色和地域优势，选择农民急需的消费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开展农村电子商务试点，集中力量解决物流、人才、金融服务等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升示范效应，形成推广机制。

（五）强化服务，聚焦上行

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六）提质增效，助力振兴

不断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强化农村电商品牌建设，把推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作为电商工作的重心，不断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推动农村电商发展上水平、上规模、上效益，大力扶持电商企业发展，充分发挥电商对乐昌市乡村振兴工作的推动作用。

三、发展目标

通过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结合乐昌市经济、交通物流、产业基础和城乡消费等条件，计划用2-3年时间，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

设，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积极培育本土电商平台，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及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农民增收就业，促进农村消费。着力打造“电子商务+农特产品+旅游产品+产业融合”的乐昌电商发展模式，促进电子商务在乐昌更大范围的推广和应用，将乐昌市创建成粤北地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典型标杆。同时以韶关市获批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契机，出台相关激励奖励政策，支持韶关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引进优秀跨境电商企业入驻乐昌，全力扶持本市跨境电商企业发展，争当韶关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排头兵。

到2023年底，在全市建成完备的现代农村流通体系，形成电子商务应用广泛、保障体系健全、配套服务完善、产业发展集聚的农村电子商务新格局。实现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大幅增加，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15%以上，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5%以上。

四、项目内容

（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打造乐昌市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重点打造乐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选址在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位置，结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建设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竞选有实力、有经验的企业和团队打造、运营、维护、管理乐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全市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个体、青年创业者、各级电商服务站点等提高运营服务能力的指导，对接各种资源，政府部门协调解决供应链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培育引导本地电商服务企业发展。为企业提供咨询、培训、人才、运营、电子商务金融、孵化等一站式电子商务服务。

（2）充分发挥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指挥枢纽”的功能。搭建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对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实现即时的可视化管理，指导协调镇村服务站点切实发挥作用；统筹区域内农村电商发展，包括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标准品控、产销对接、数据分析、乡村振兴等工作。以公共服务中心为依托，打造本地农村电商集“人、货、场”三位一体的生态体系，为农产品上行提供全方位服务，且实时与商务部的相关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及时、准确、按要求报送数据信息。为当地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

2. 建设和升级乐昌市农村电子商务镇村服务站点

(1) 升级建设镇村电商服务站点。整合乐昌市多个政府部门资源，实现资源共享、站点共建、资金共造模式。新建或升级改造17个镇（街）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及升级或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点，实现镇级服务点100%全覆盖、村级服务点覆盖全市行政村50%以上，站点具备必要的电商服务硬件和网络设施，实现以电商服务站（点）为末端向农村居民提供电商知识宣传、代买代卖、收发快递、保险、金融、旅游、职介等各类便民服务。汇集辖区内电商交易、物流、产品、培训等数据与乐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接。站（点）长能熟练操作电商平台，能为农户提供电商服务。

(2) 整合资源，提升服务。加强与供销社、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等单位的联动，在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过程中，优先选择基础较好的位置建设镇、村级站点，且培育有经验的电商从业人员作为站点负责人，完善农村电商服务站综合服务功能，通过连接上行下行通道，逐步实现城乡电子商务应用和服务均等化，不断提升电商运营水平，树立镇、村级服务站点标杆，使其发挥带头示范效应。

3. 提升电商完善农产品上行配套公共服务体系

(1) 培育区域公用品牌。通过全面调研，打造全新的乐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围绕乐昌市优势农特产业（如黄金柰李、北乡马蹄、乐昌白毛尖、张溪香芋四大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产品包装或电商包装进行提档升级，对符合品质规范、质量标准的产品进行认证，并使用公用品牌贴标。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推介活动，参加国内各类展会、节会，提高品牌知名度，促进农产品上行。

(2) 建设农村电商宣传体系。通过新媒体、户外广告等精准渠道对区域公用品牌进行对外宣传，积极树立质量优、价格好、品牌强的乐昌电商形象，促进农产品更好、更快地销售出去。

(3) 利用省级示范县项目创建的基础条件，继续选择能够代表乐昌市特色产品或农村名优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农产品品质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同时探讨制定农产品网络流通标准，打造网销溯源体系，利用相关技术软件，做到智慧配送。通过pc端，手机终端运作，清楚地看到供货商后台、运营商后台，分析产品销售情况，消费者需求等，有效解决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问题。

（二）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乐昌市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搭建

构建从市到村的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市级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和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完善配送机制，以行政方式推动，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解决，控制好每个环节的物流中转衔接和成本，实现快递成本整体下降，实现乐昌农产品进城和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辐射带动周边乡村。

2. 完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网络

（1）新建或改造1个市域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整合本地快递物流企业、电商企业等配送资源，赋能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充分盘活中国邮政、供销社、快递点、便利店、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等末端网点，实现镇级电商站点配送覆盖率100%，为村级电商服务点提供服务（其中市区由市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提供服务）。制定一套管理制度和高效运营工作机制，并配备智能物流配送系统，形成以自建为主、社会运力互补结合的配送方式。

（2）构建乐昌市冷链物流体系。整合乐昌市内现有的冷链资源，联动相关农特产品企业、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依据政府相关冷链物流政策，系统化建设乐昌冷链物流体系，且完善冷链车辆及相关人员配套。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邮政、供销社、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1. 依托乐昌市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等，开展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培训，对具备条件的电商从业人员、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负责人、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合作社社员等人员不定期开展下乡普及性和中心实操性培训、用工对接会、电商学习交流等，培养一批既懂生产经营又熟悉电子商务的网络经济管理人才，实现总培训人次不低于3000人次。

2. 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作用，注重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建立完善的培训跟踪服务机制，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定期对参训人员电商从业或创业情况进行跟踪汇总，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实现培训转化率不低于1%。

（五）加强电子商务典型经验总结，营造电子商务发展良好氛围

对电子商务政策和示范县创建工作进行积极宣传；挖掘项目亮点，树立先进典型和事迹；对乐昌市电子商务先进企业、优秀站点及个人予以嘉奖，及时总结他们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模式及创新做法，提升乐昌的电商特色，营造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良好氛围。

五、实施步骤

2022年—2023年，我市将全力以赴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按照年度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项目筹备阶段，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022年5月，主要工作内容是：**一是**健全组织机构，进行广泛宣传动员。**二是**制定开展乐昌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工作计划表、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时间节点。**三是**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及审核，实施方案上报省商务厅备案。**四是**细化各项实施内容服务，明确整个项目的包组设置及资金分配，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五是**与中标企业的合同签订和前期资金拨付。**六是**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奖励扶持管理办法等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阶段为项目实施阶段，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22年11月，主要工作内容是：**一是**召开项目正式启动推进会、服务商会议，明确项目要求，完善项目执行细则等。**二是**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三是**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四是**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五是**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服务。**六是**电商宣传推广，对项目成效和经典案例总结和报道。

第三阶段为项目验收阶段，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25年2月，主要工作内容是：**一是**开展自查总结，发现问题，即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二是**对项目工作资料进行整理、收存、做好项目总结。**三是**组织初步验收和第三方机构预验收，并把验收结果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四是**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五是**迎接国家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的正式验收。**六是**项目持续运营，通

过政策扶持，以奖代补等支持农村电商站点及各类电商相关企业发展壮大。（具体详见附件1）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乐昌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市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要落实1名农村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员。每个乡镇要落实1名农村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助理员，负责收集生产、生活资料需求信息，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和购销对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示范创建工作会议，不定期召开电子商务企业、行业协会和运营商座谈会，研究电子商务发展模式，解决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在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促进乐昌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主要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扶持、奖励、培训等相关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力度。

建立科学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实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对象。

（三）强化资金保障，推进项目建设

示范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开展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农村电商人才培育体系建设和项目宣传，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方向，按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拨付资金。总体项目完成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照建设要求验收，形成验收报告，上报相关部门。

（四）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考核机制，明确工作任务，以工作实绩为主进行量化考核。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示范工作中成绩突出，取得成功经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督促检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控、监督，对严重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将追究主要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考核评估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定期电商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成员工作会议，分析研究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及工作遇到的实际困难，协调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情况调度汇总，跟踪督查，定期通报，确保电子商务产业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六）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激发农村电子商务活力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作用，为乐昌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使电子商务企业抱团形成合力，推动传统企业业务拓展和产业升级，拓展乐昌特色产品销售渠道，把传统企业快速引入电子商务时代。

（七）加强宣传推广，及时进行经验总结

各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权威媒体及标识标语等，宣传农村电子商务的相关政策、电子商务知识、项目经验、项目成效和典型案例。调动群众参与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村电商发展的良好氛围。

（八）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及时报送

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及时、全面、准确公开综合示范县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进度等信息。在门户网站设立征求意见窗口、纪检或审计举报窗口。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承办单位加强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情况。

七、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来源主要是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的资金。资金使用计划：**一是**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概算 510 万元。**二是**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概算 550 万元。**三是**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概算 240 万元。**四是**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概算 200 万元。**五是**推动农村电商持续发展，概算 500 万元（按省财政厅预期支持项目尾款进行概算）。严

格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按照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创建工作经费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具体详见附件2）

八、职责分工

（一）市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正向舆论氛围，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典型示范宣传力度，积极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报道乐昌电子商务发展的情况。

（二）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股）

印发出台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创建工作有关的文件，成立乐昌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协助整合涉及综合示范县（市）建设项目相关文件。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的支持力度。

（三）市商务局

负责综合示范项目的统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事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指导项目承办单位按计划和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负责做好沟通联络、督促检查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与广东省商务厅、韶关市商务局对接，按时填报项目进展、资金拨付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等材料。

（四）市财政局

负责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拨付及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管理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负责提供相关部门农村电商上级下达资金信息，便于项目实施单位整合，避免项目过于分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五）市人社局

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交流和培养，组织电子商务人才用工招聘会，落实返乡大学生及其他创业主体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负责配合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电商相关培训，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六）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做好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电子商务运用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广及农产品质量溯源工作；组织发动农村青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种植大户、有劳动能力的村民参加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培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鼓励本地从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发展水平等条件出发，充分挖掘农村地区产业、人文、生态资源等资源潜力，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多元化电商供应链。

（七）市发改局

指导电商产业发展，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建设项目。

（八）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全市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和网店诚信教育和监管。加强对网络营销产品的安全监管，依法做好食品相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网销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认证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

做好乐昌市物流货运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引导物流货运企业做好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的物流体系。

（十）市工信局

加强农村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加快“宽带进农村”网格全覆盖工程，并对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在信息技术、智慧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

（十一）市文广旅体局

重点通过电商的途径，挖掘推广乐昌文化旅游产品。打造“电子商务+文旅”模式，大力开发旅游产品，实现旅游资源线上服务与线下体验相结合，并对旅游企业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的旅游产品进行质量监管。

（十二）市统计局

通过统计渠道资源，协助做好电子商务销售、交易等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十三）市供销社

负责组织本系统企业进行公共品牌（地标产品）包装推广，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入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协助建设农村电商物流体系。

（十四）团市委

负责组织本系统服务对象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引导电商创业青年入驻电商服务中心，夯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基础。

（十五）邮政集团乐昌分公司

与相关部门协调市域物流快递资源，积极推进物流快递、基层网点方面的建设，做好物流快递信息资料、交易数据的收集汇总梳理工作，降低电商企业物流快递成本费用，减轻电商企业负担。

（十六）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乐昌校区）、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组织本系统服务对象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含实操）、积极宣传电商创业就业优势，引导更多人员参与到乐昌市电商行业发展的队伍中。

（十七）各镇（街道）

制定适合本区域电子商务发展的工作计划，成立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机构，责任落实到人；积极支持配合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对返乡人员、农村创业青年等参加电子商务培训活动，在镇政府驻地至少要有2面以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刷墙广告，大力营造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浓厚氛围。

附件：1. 乐昌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计划表

2. 乐昌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概算表

附件 1

乐昌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计划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一、项目筹备阶段				
1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并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市商务局	2022年2月至3月
2	前期调研工作	对乐昌市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现状、有机农产品、农民上网情况和需求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省内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市）进行实地调研，学习总结工作经验。	市商务局	2022年2月至3月底
3	制定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制定开展乐昌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工作计划表、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时间节点。	市商务局	2022年3月
4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及审核、方案上报	以乐昌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为基础，结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总体目标，制订《乐昌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梳理实施方案设定的目标及资金使用方向等内容，按照上级部门关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对实施方案变更内容提出建议，并报商务厅备案。实施方案经过市府批准、进行财审。	市商务局	2022年3月

5	项目招投标	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之后，细化各项实施内容服务，对接招标公司，明确整个项目的包组设置及资金分配，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	2022年4月前
6	确定项目服务商	中标企业的合同签订和前期资金拨付。	市商务局	2022年5月前
7	制定配套项目管理措施	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奖励扶持管理办法等报市政府审批。	市商务局	2022年5月前

二、项目实施阶段				
1	项目启动	召开项目正式启动推进会、服务商会议等。组织一次项目启动推进会，与会人员包括局领导、示范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服务商及相关单位，会议内容为项目启动成员、公布项目管理制度等。组织服务商会议，明确项目要求，完善项目执行细则等。	市商务局	2022年5月前
2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p>完善乐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各项配套服务设施。打造1个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发挥“指挥中枢”作用，进一步提升政策咨询、融资服务、人才服务、信息服务、运营服务等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电商孵化、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综合运营、第三方平台、营销策划、产品展示、产品溯源、数据采集统计、人才培养等公共、公益服务职能功能。建立或使用具备数据采集功能的市域电商数据服务平台，能实现与上级商务部门信息对接，定期市域的网销数据，网销主体交易额等数据进行统计，为主管部门提供有效的网络交易数据参考。</p> <p>重点围绕乐昌市优势农特产业（如黄金奈李、北乡马蹄、乐昌白毛尖、张溪香芋四大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对农产品公共包装或电商包装进行提档升级；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推介活动，参加国内各类展会、节会，提高品牌知名度，促进农产品上行；对符合品质规范、质量标准的产品进行认证，使用公共品牌贴标，通过新媒体、户外广告等精准渠道对外宣传，积极树立质量优、价格好、品牌强的乐昌电商形象，促进农产品更好、更快地销售出去。利用省级示范市创建的基础条件，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农产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同时探索制定农产品网络流通标准，打造网销溯源典型，实现农产品产地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全程可追溯，有效解决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问题。</p>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	2022年11月前

3	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提升市级物流配送分拨中心，推广普及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合理布局社区电商服务站。整合市级商品流通市场、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物流、干线物流、交通公交等资源，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依托镇村电商站点，盘活现有邮政、快递、商超、便利店、益农信息社、助农服务中心、农村客运站点等末端网店资源，配套完善农产品聚散、农村物流配送中转等功能，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及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较高的集散分拣中心进行调度、清分、总包、散件外走和全程邮件追溯，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探索发展智慧物流。通过完善运营制度设计，对订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线路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有效破解农村“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降低农产品流通损耗率。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邮政集团乐昌市分公司	2022年10月前
4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以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转型为目的，充分引导当地典型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育其做大做强，鼓励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下沉供应链，提高农村品质消费供给，挤压和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和过期食品，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有效提升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效率。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邮政集团乐昌市分公司	2022年10月前
5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采取普及性培训、增值性培训等方式，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教育体系，针对各级政府机关干部、基层领导干部、镇村级电商服务点负责人、本地电商企业、物流企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返乡创业人员、农业专业合作社成员、退伍军人、农户等，按对象、分层次、有类别地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培训人次累计不低于3000人次，注重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培训转化率不低于1%，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镇（街道）	2022年11月前
6	电商宣传推广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项目成效和经典案例总结和报道。	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2022年5月至11月

三、项目验收阶段				
1	开展自查总结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全部竣工后，积极开展自查总结，发现问题，即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	市商务局	2022年12月前
2	档案整理、收存及项目总结	对政府和建设单位的工作资料进行整理、收存、做好项目总结。	市商务局	2022年12月前
3	组织初步验收和第三方机构预验收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并报请业务主管部门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4	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最后，全面总结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经验，形成全市电商发展的长效机制。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5	组织项目终验收	迎接省厅验收和商务部验收。	市商务局	2023年3月前
6	项目持续运营	通过政策扶持，以奖代补等支持农村电商站点及各类电商相关企业发展壮大。	市商务局	2025年2月

附件 2

乐昌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资金使用概算表

序号	方向	具体内容	费用 (万元)	备注
1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乐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镇村电商服务站升级改造； 2. 市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运营（3年）； 3. 农村电商数据信息系统； 4. 品牌打造及宣传推广。	510 (34%)	根据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文件要求，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的硬件设备购置和装修费用的合计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0%
2	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市级物流运营中心设备购置、装修、站点铺设，运营和管理服务3年以上（含场租）； 2. 搭建农村物流管理系统，通过完善运营制度设计，对订单、数据、场地、车辆、人员、包裹、线路等要素进行全面整合，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 3. 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有效破解农村“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 4. 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5. 建设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较高的集散分中心进行调度、清分、总包、散件外走和全程邮件追溯，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探索发展智慧物流。	550 (37%)	根据粤商务电函（2021）100号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50%

3	推动农村 商贸流通 企业转型 升级	1. 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 下沉供应链体系建设。	240 (16%)	
4	培育农村 电商创业 带头人	搭建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的实操技能培训 3000 人次以上，转化率不低于 1%（30 个以上学员创业就业跟踪指导服务）。含讲师课酬、差旅、部分学员食宿、外出考察学习、培训跟踪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培训工具（道具）、课程研发等。		根据粤商务电函（2021）100 号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得高于 15%
5		小计	1500 (100%)	
6	推动农村 电商持续 发展	1. 深化乐昌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建设，打造京东、抖音等线上新零售体系； 2. 农产品上行补贴、对电商站点、相关农村电商企业、在农产品标准化及推广有相关贡献的企业进行奖补；（待尾款资金到位后，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500	按省财政厅预期支持项目尾款进行概算
7		合计	2000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22〕14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园区企业建设工业厂房进行补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对园区企业建设工业厂房进行补助的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十六届13次常务会议同意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关于对园区企业建设工业厂房进行补助的 暂行办法

为推动招引项目加快建设投产，引导优质企业项目落户乐昌，结合我市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适用的工业厂房是指符合国家、省、韶及我市的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在我市产业园区内，于2017年5月1日后报建，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设计、集中建设、达到建设规模要求的工业用房（仅限于生产厂房）。对2017年之前入园的企业，增资扩产新建工业用房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工业厂房补助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设要求

项目容积率不低于1.0，建筑密度应不低于30%，建设工业厂房的建筑面积须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厂房须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规范要求完成工程报建、验收等有关手续（以办理好房产证为准）。由企业提供证明其厂房符合建设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的文件。

（二）规模要求

1.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规模以上企业；
2. 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
3. 投资强度纳统200万元/亩；
4. 税收强度15万元/亩/年；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报市统计局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证明。

三、补助标准

（一）投资1亿元以下工业项目建设工业厂房补助标准：

企业取得土地后（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合同》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其他应缴的税费为准），1个月内动工并12个月内建成投产，且在一年内实现规模以上企业项目，对自建工业厂房按钢结构16元/m²、混凝土20元/m²的标准进行补助。

（二）投资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工业厂房补助标准：

企业取得土地后（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合同》并缴清土地出让金及其他应缴的税费为准），3个月内动工并18个月内建成投产，且在一年内实现规模以上企业项目，对自建工业厂房按钢结构16元/m²、混凝土20元/m²的标准进行补助。

补助面积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计，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分期建设的项目按已建工程量分期申请补助。

四、财政资金补助的申请、审核和核拨

（一）由产业园牵头，会同大朗乐昌对口帮扶指挥部、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

（二）工业厂房按时竣工投产达效并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后，申报企业向产业园提出申请，自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由产业园初审，并组织审核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确定项目的补助方式与补助金额报市政府审定。

（三）补助和奖励资金在产业园区厂房补助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五、申报材料

（一）乐昌市企业建设工业厂房补助申请表。

（二）企业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投资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项目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证明资料。包括：项目投资合同、土地交易、厂房建设、设备投资等费用支出发票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四）工业厂房工程报建相关资料、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工程款支付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一）资料不齐、弄虚作假的。

（二）已经享受园区厂房补贴或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的厂房补助。

（三）企业只要存在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无论是轻微还是严重的，均不可申报。

(四) 企业正式建成投产后，因企业自身问题在一年内不申报的。

七、有下列情形的，追回补助：

申报企业投产之日起，5年内转为规模以下企业或未达到税收强度要求的，市产业园有权全额追回已补助资金。

八、附则

(一) 本办法中“动工”指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

(二) 本办法由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三年。《关于印发〈关于对园区企业建设工业厂房进行补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府办〔2019〕3号）同时失效。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2〕35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气象 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及省韶驻乐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乐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联系电话：5580205。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乐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88
1.1	编制目的	88
1.2	编制依据	88
1.3	适用范围	88
1.4	工作原则	88
2	组织体系	89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89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89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90
2.4	应急协调联动	92
2.5	专家组	93
2.6	应急责任人	93
3	应急准备	93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93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93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93
4	情景构建	94
4.1	台风灾害情景	94
4.2	暴雨灾害情景	94
4.3	寒冷灾害情景	95
4.4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95

4.5	干旱灾害情景	96
4.6	高温灾害情景	96
4.7	灰霾灾害情景	96
4.8	大雾灾害情景	96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96
5	监测预警	97
5.1	监测预报	97
5.2	预警信息制作	97
5.3	预警信息发布	97
5.4	预警行动	98
5.5	预警解除	98
6	应对任务	98
6.1	信息报告	98
6.2	响应启动	98
6.3	应急联动	99
6.4	任务分解	99
6.5	现场处置	105
6.6	信息发布	105
6.7	社会动员	105
6.8	应急终止	106
7	恢复与重建	106
7.1	调查评估	106
7.2	制订计划	106
7.3	征用补偿	106
7.4	灾害保险	106
8	应急保障	106
8.1	资金保障	106
8.2	物资保障	106

8.3	通信保障	107
8.4	交通保障	107
8.5	技术保障	107
9	监督管理	107
9.1	预案演练	107
9.2	宣教培训	107
9.3	责任与奖惩	107
10	附则	108
10.1	名词术语	108
1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109
11.1	I级预警	109
11.2	II级预警	110
11.3	III级预警	110
11.4	IV级预警	11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轻或者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韶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市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 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与气象灾害上游地区、周边地区的联防联控。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全链条防灾工作，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加强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打通应急减灾最后一公里。

2 组织体系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设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对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气象灾害现场指挥部。建立健全市、镇（街道、办事处）、村（居）三级联动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武装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坪石公路事务中心、市气象局、坪石水文站、市消防救援大队、乐昌供电局、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电信乐昌分公司、中国移动乐昌分公司、中国联通乐昌分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领导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市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确相关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流程；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新闻发布，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

（2）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乐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协助市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3）市发改局：开展市场价格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负责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协助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重大项目气候可行性评估。

（4）市工信局：配合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领域的新技术应用；负责安排防灾减灾科研项目。

（5）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学校按照当地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托幼机构及学校学生（不含技校，含校车上、寄宿）安全；组织、指导各地对学校师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及时更新全市各类学校负责人通讯信息。

（6）市公安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负责交通疏导，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制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利用交通电子显示屏，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7）市民政局：负责救助工作，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按规定实施救助。

（8）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按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9）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用人单位落实防御措施，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工院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

班或停工机制；组织、指导对技工学院（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及时更新共享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

（11）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监测并提出控制措施，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12）市住建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情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组织做好城市排涝、城市供水、排水调度及其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排查整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隐患，及时更新共享在建项目工程等信息。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抢修损毁道路、桥梁，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组织调度、征用抢险救灾车辆、船只，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4）市水务局：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市各大水库、河堤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6）市林业局：负责指导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复产工作；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负责提供森林火灾信息，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

（17）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18）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重大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警、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参与、协调气象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19) **市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督促属地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监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

(20) **韶关市乐昌公路事务中心、韶关市坪石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内国道、省道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组织抢修损毁道路、桥梁，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21)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开展气象灾害的分析和评估；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灾情调查。

(22) **坪石水文站**：负责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实时水文信息。

(23)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4) **乐昌供电局**：负责管辖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做好防灾减灾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5) **市融媒体中心**：在收到市气象局提供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在15分钟内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提示公众注意收听、收看相关报道，了解最新天气信息，电视台需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及防御指引。要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水平和自我保护意识。

(26) **中国电信乐昌分公司、中国移动乐昌分公司、中国联通乐昌分公司**：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保障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有关用户发出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2.4 应急协调联动

在市应急委统一指挥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5 专家组

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专家组参加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为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时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镇（街道、办事处）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对所辖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气象信息员协助市气象局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水务、工信、教育、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建管理、应急管理、文广旅体、农业农村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市应急管理、水务、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

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情景构建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等九种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如下：

4.1 台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冲塌房屋；山塘、水库、尾矿库决堤，农田水利设施损毁，交通和通讯中断。

(4) 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5) 水上作业：水上航行、作业船只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6)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7) 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林木、苗木受损，畜牧、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8)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9)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2 暴雨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冲塌房屋；山塘、水库、尾矿库决堤，农田水利设施损毁，交通和通讯中断。

(4) 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 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林木、苗木受损，畜牧、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7)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3 寒冷灾害情景

(1)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2) 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 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 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6) 医疗：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

(7) 卫生健康：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4.4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 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易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援物质运输受阻。

(2) 电力：因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供水：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4.5 干旱灾害情景

-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 (2) 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 (3) 卫生：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6 高温灾害情景

- (1) 供电：电网负荷高涨，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 (2) 医疗：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 (4) 安全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 (5) 农林牧渔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畜牧、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4.7 灰霾灾害情景

- (1) 交通：低能见度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
-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 (3) 医疗：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学习及往返学校。
- (5)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8 大雾灾害情景

-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大量乘客滞留。
-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 (3) 医疗：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甚至导致心血管病、高血压、冠心病、脑溢血等，医院就诊量增加。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 (1) 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 交通：高峰繁忙时段城市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铁路因被风卷入轨道内的异物或滑坡受阻；高速公路封闭，车辆和旅客滞留。

(3) 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等。

(4) 水上作业：江河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渔业养殖设施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 农林业：农作物因强风折断而减产，经济作物因冰雹受损。

(7) 旅游：景区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灰霾天气监测系统、山洪地质灾害监测系统、交通电力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系统等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

5.2 预警信息制作

市气象局按照附件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及时启动预警，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应急管理、水务、水文、自然资源、住建管理、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城市内涝、山洪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

5.3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和发布，主要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电话、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途径；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5.4 预警行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6.2 响应启动

市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最高响应级别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6.2.1 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全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韶关市人民政府。

6.2.2 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重大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6.2.3 III级响应

气象灾害III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6.2.4 IV级响应

气象灾害IV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一般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6.3 应急联动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市指挥部协调解决。

6.4 任务分解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及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应对暴雨、干旱、台风、寒冷灾害时，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服从乐昌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指挥，在我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乐昌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6.4.1 台风

（1）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发改、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保障电力供应。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利用交通电子显示牌，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信息。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

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

(3)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4) 物资保障：发改部门负责灾区电力、成品油的供应保障和重点物资运输协调，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药储备的应急调度。

(5) 公共安全：住建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推动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建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督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水上等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6) 洪涝：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市各大水库、河流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7) 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8) 教育：教育、人社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市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 企业生产：人社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 农业、林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1) 旅游和广电：文广旅体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情况。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排查故障，确保预警应急信息及时传播给公众。

6.4.2 暴雨

(1) 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发改、供电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保障电力供应。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利用交通电子显示牌，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信息。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

(3)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4) 物资保障：发改部门负责灾区电力、成品油的供应保障和重点物资运输协调，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药储备的应急调度。

(5) 公共安全：住建管理等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指导、推动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建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督查建筑工地高空作业、水上等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低洼处易受水浸的车辆、物品。

(6) 洪涝：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市各大水库、河流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7) 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8) 教育：教育、人社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市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9) 企业生产：人社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工矿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建筑施工工地、塔吊、龙门吊、生产厂房、职工宿舍、临建设施、仓库等建筑和重点部位，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措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 农业、林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1) 旅游和广播电视：文广旅体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情况。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排查故障，确保预警应急信息及时传播给公众。

6.4.3 寒冷

(1)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利用交通电子显示牌，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信息。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

(2) 供电：电力部门指导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3)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调查和评估，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协调其他部门开放避寒场所；落实应急防寒保障。

(5) 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住建管理、林业等部门对国有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6)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6.4.4 道路结冰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根据积雪、结冰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除冰工作。

(2)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3) 供电：发改、供电、电力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电力供应，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6.4.5 干旱

(1) 供水：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应急地下水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并协助水务、应急管理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气象部门加强监测，抓住有利天气形势，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农业、林业：水务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3) 卫生：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4.6 高温

(1) 供电：发改、供电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信、气象部门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维护。人社部门指导和督促企业做好高温环境下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必要时实施停工。

(5) 农业、林业、渔业：农业农村、林业、渔业部门指导预防高温对农、林、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6.4.7 灰霾

(1)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卫生健康、教育、气象、环保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气象、环保部门加强监测，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清风系统，减少室内大气污染；提醒师生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

(3)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4) 供电：发改、供电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6.4.8 大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供电：发改、供电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医疗：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

6.4.9 强对流

(1) 供电：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路段的巡查。铁路部门强化车辆运行监控，科学及时避险。

(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信、住建管理、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农林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林、水产养殖等生产企业、船只、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托幼机构、学校做好因强对流天气导致的延迟上学和放学。

(6) 旅游：文广旅体部门指导、督导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6.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6 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同级政府批准。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6.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镇（街道、办事处）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6.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指挥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7 恢复与重建

7.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7.2 制订计划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观测设备、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4 灾害保险

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2 物资保障

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

8.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8.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8.5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各地、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举行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9.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社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9.3 责任与奖惩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

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预警信号定义详见《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省政府令 255 号）。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大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70 毫米以上的降水；特大暴雨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2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40 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 < 10 公里，相对湿度 < 95% 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可能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 <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 公里 ≤ 能见度 <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 公里 ≤ 能见度 < 5 公里。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

10.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10.3 各镇（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0.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19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乐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乐府办〔2020〕27号）同时废止。

1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11.1 I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I级气象灾害预警。

（一）台风：

我市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二）暴雨：

①全市有9个以上镇（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②过去24小时内全市有9个以上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或全市有4个以上镇（街道）出现特大暴雨天气，且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三）寒冷：

①受寒潮天气影响，24小时内我市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5℃以下。

②受寒潮天气影响，我市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平均气温低于3℃，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四）道路结冰：

我市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五）干旱：

我市达到特重气象干旱等级，且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11.2 II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II级气象灾害预警。

(1) 台风：

我市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2) 暴雨：

①全市有6个以上镇（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②过去24小时内全市有6个以上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或全市有2个以上镇（街道）出现特大暴雨天气，且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3) 寒冷：

①受寒潮天气影响，24小时内我市国家气象观测站最低气温可能降至 -3°C 以下。

②受寒潮天气影响，我市国家气象观测站日平均气温低于 5°C ，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4) 道路结冰：

①我市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②我市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5) 干旱：

我市10个以上镇（街道）达到重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11.3 III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III级气象灾害预警。

(1) 台风：

我市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2) 暴雨：

①全市有3个以上镇（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

②过去24小时内全市有3个以上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或全市有1个以上镇（街道）出现特大暴雨天气，且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3) 寒冷：

我市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5天以上。

(4) 道路结冰:

我市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5) 干旱:

我市5以上个镇(街道)达到重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6) 高温:

我市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5天以上。

(7) 灰霾:

我市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5天以上。

(8) 大雾:

我市大雾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12小时以上。

11.4 IV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IV级气象灾害预警。

(1) 台风:

我市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生效。

(2) 暴雨:

①全市有1个以上镇(街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或有8个以上镇(街道)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生效。

②过去24小时内全市有1个以上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或全市有8个以上镇(街道)出现暴雨天气,且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可能出现暴雨以上天气。

(3) 寒冷:

我市寒冷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4) 道路结冰:

我市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生效。

(5) 干旱:

我市达到中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可能进一步发展。

(6) 高温:

我市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3天以上。

(7) 灰霾：

我市灰霾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8) 大雾：

我市大雾橙色预警信号生效，且可能持续 12 小时以上。

(9) 强对流：

全市有 5 个以上镇（街道）已出现 10 级以上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且预计强对流天气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 3 小时有 5 个以上镇（街道）将出现 10 级以上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2〕44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乐昌市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以下简称22号文）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以下简称征地社保）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市政府决定建立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召集人由市政府办协调人社工作的副主任、市人社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含社保中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坚持“先保后征”，确保资金到位

按照“先保后征”原则，先筹集征地社保费并确保足额预存，后申请土地征收。补贴对象未确定，征地社保费未足额预存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要实行“以地筹资”，每征一亩地，按不低于韶关市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33%计提征地社保费。不足一亩按实际征地面积计算，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项目概算。目前韶关市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2.8459万元，即每征一亩地按不低于0.94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随着经济发展，市政府可根据经济水平、综合财力适当提高计提比例。

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征地社保筹资标准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挂钩联动，实行同步调整机制。为避免“批而未供”项目和征地社保资金大量滞留，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项目，原则不予社保审核。

三、明确部门责任，加强部门协作

各有关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征地社保政策落实，组织土地征收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会同拟征收土地的村（居）委会审核确定补贴对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全市平均每亩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参与编制征地补偿方案及公告工作，会同人社、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发改部门负责审核并确保征地社保费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估算。

财政部门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征地社保费相关工作，及时划转征地社保费。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会同人社、自然资源部门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人社部门负责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金额，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为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用于核查。

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四、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资金分配

各镇（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征地社保资金分配主体责任，按时完成资金分配，落实参保到人。对2021年7月31日前已获批用地项目留存资金，各镇（街道、办事处）要进行全面清理，认真分析本地征地社保资金分配难的原因，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在2022年8月底前将留存资金全部分配到个人（含缴费时间）。2022年8月1日后获批的用地项目，应在项目获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各镇（街道、办事处）未按时完成留存资金分配

工作的，由市政府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导致上级扣减我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暂停办理征地社保审核、用地报批手续等不良影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其他事项

22号文实施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在22号文实施后批复的征地项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按原规定确定征地社保保障对象，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

本方案与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文件同步施行。本方案未作规定的，按照以上文件执行。我市原有规范性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乐昌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乐昌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乐昌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华癸莲 副市长

副召集人：欧多纯 市人社局局长

林阿昕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李龙彪 市发改局

李福根 市公安局

连光军 市财政局

邹坚峰 市自然资源局

邝贤松 市农业农村局

邓勇辉 市人社局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乐昌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欧多纯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

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联席会议成员调整工作岗位的，自然变更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乐昌市教育局文件

乐教字〔2022〕44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中小学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中小学，局相关股室：

近几年来，校园内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事件，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引起了社会高度关注，影响非常恶劣。为持续深入做好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和杜绝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切实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巩固治理成果，健全防治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乐昌市委平安乐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乐昌市开展中小学生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经研究制定了《乐昌市中小学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乐昌市中小学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乐昌市教育局

2022年5月25日

乐昌市中小学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有效遏制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5号）文件精神 and 《乐昌市开展中小学生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防控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是保障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维护正常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共建平安文明校园的重要举措。为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推进依法依规治校，扎实做好校园欺凌和暴力防控工作，成立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

乐昌市中小学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曾培伟

副组长：谢海雄、张瑞辉、曹远翔、刘斌、余春荣、谢冲

成 员：曾志强、何思、罗胜全、黎静颖、余丽华、王伟伟、邓秀园、钟粤元、彭丽媛、黄良慧、李文坚、刘祥、各中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办公室主任由曾志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文坚和刘祥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举报、办公电话 0751——5552533、5561962（请各校在显著位置张贴，对外公布）**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乐昌市教育局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责任股室为教育局办公室、党工委办、人事股、基教股、纪工委、职成股、市教师发展中心、督导室，具体职责如下：

组 长：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副组长和成员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副组长：按照教育局领导分工及包片制度对所分管领域和包片的学校，履行领导、督促、检查和监管等职责。

办公室：负责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后，组织安排相关会议和督查督办，协助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相关处置工作。

党工委办：牵头做好舆情监控和相关处置工作。

人事股：负责将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纳入校长和教师培训计划，学习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师风师德建设，提高学校防控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能力。

纪工委：建立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伤害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校园欺凌专项治理中工作敷衍、处置不当，对发生校园欺凌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基教股：一是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协调市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指导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相关股室做好全市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负责具体督促中小学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负责调查处理发生在中小学生的欺凌和暴力事件。

二是负责指导中小学校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尤其加强对学习困难生、单亲家庭学生、留守儿童的关爱和帮扶。督促学校落实《中小学生守则》，强化校规校纪教育管理。

三是督促学校开齐开全法治教育课，负责加强学校法治宣传、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专题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典型案例，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提高学校治理水平，推进依法治校；

职成股：负责督促幼儿园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师风师德建设，严禁殴打、体罚、变相体罚幼儿，督促幼儿园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督促指导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和民办幼儿园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负责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学校的校园欺凌预防教育工作，完善学生管理措施，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学校德育工作，注重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促进学生品德提升和身心健康。

督导室：将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纳入对全市各学校的督导指标体系当中，加强组织对学校开展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学校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全程监督。

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向真向美向善的校园文体活动，以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传递正能量，为学生提供放松减压的活动场所和自我展现的平台；负责督促学校开齐开全心理健康教育课，做好心理健康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指导学校做好心理咨询和健康教育，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从小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督促学校指导家长做好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发生。

各中小学校：负责开展校园欺凌（暴力）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学生品德与心理健康教育，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制定完善校园欺凌（暴力）的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和校园欺凌（暴力）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教育局的指导下处置校园欺凌（暴力）事件。

三、完善措施，加强防范

（一）提前预防，消除校内隐患

各学校（园）要进一步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将其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统筹考虑，明确专门负责部门，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校（园）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部门主任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要切实做好事前预防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好排查工作，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对全校学生的梳理排查，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样本抽查，建立详细的帮教台帐，列入重点监督教育对象，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相关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二是常态化开展收缴清查“校园内违禁物品”专项行动，重点清查校园内存在的攻击性器械、反动淫秽书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非教学用）等，着力查处流入校园的刀具，特别是管制刀具，要逐一登记、逐一追根溯源，要主动联系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要加强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疏导、化解工作；三是常态化开展好“学生宿舍巡查”行动，加大专项巡查力度。积极开发校本德育课程，将德育目标融入各学科课程，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按照自主、多样、公益原则，指导学生社团建设，支持学生自主管理。

（二）加强教育，强化日常管理

要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提高校园整体文明程度，提高学校治理水平。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坚决杜绝殴打、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现象发生；要利用法治教育宣传栏（园地）、安全课、思想政治课程、法治报告等多种形式增强学生法治意识，让学生知法、懂法、守法；要加强学生自我保护方面的教育，教会学生面对暴力欺凌行为时运用的策略；要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疏导；要充分发挥家长学校的作用，对家长进行法治教育，引导和帮助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增强家长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优化家庭教育环境，提高家庭教育质量，形成家校教育合力，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要进一步加强校规校纪建设，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坚决打击发生在校园的违法违纪行为，对违法犯罪的中小學生，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要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师生大胆举报违规违法事件。

（三）严格把关，杜绝外来隐患

要进一步加强校门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健全外来人员联系制度，严禁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校园，任何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要设立校园安全举报电话，对在学校周边逗留的闲散人员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反映的安全问题，认真调查了解，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联系，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学校门口要张贴辖区派出所报警电话，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报警。

四、及时处置，做好善后工作

（一）规范校园欺凌（暴力）处置和报告制度。各校要健全学生欺凌（暴力）报告制度。学校全体教职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欺凌（暴力），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动制止，有伤情的要立即现场紧急处置，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要相互通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必要时及时报警，预防二次伤害。对情节严重的欺凌（暴力）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教育局报告（含口头报告和书面报告），要及时联系公安机关介入并依法处理。对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欺凌（暴力）事件，要及时报送市教育局业务主管部门，要按规范程序应对社会及各类媒体的问询或采访报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

（二）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

各学校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按计划进行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警示教育。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中小学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矫治措施予以教育惩戒；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

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的机会。对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及其家长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恢复正常学习生活。

五、认真总结，完善台账建设

一是各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上好主题班会课，开展好排查工作，把好校门出入关。

二是各学校要认真及时做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围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总结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中带有启示性、经验性的做法。同时要查找不足和薄弱环节，研究改进措施，推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

三是各学校要完善台账建设，收集活动图片，按时报送总结材料。请各学校于2022年6月20日前报送学校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方案电子版（盖章）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德育工作邮箱：lcjcyjgdysz@126.com；同时各校要将附件2《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月度排查清单汇总表》留档保存备查，并于6月30日、12月30日前将附件3《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学期排查清单汇总表》报送至德育工作邮箱。

联系人：李文坚、刘祥，联系电话：0751-5552533、5561962，德育工作邮箱地址：lcjcyjgdysz@126.com。

附件：1. 乐昌市中小学校园欺凌调查问卷

2. 乐昌市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月度排查清单汇总表

3. 乐昌市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学期排查清单汇总表

4. 乐昌市学校预防学生欺凌工作制度

附件 1:

乐昌市中小校园欺凌调查问卷

1. 请问您的性别是 ()
A. 男性 B. 女性
2. 请问您现在的年级是 ()
A. 小学 B. 初中 C. 高中
3. 请问您的成绩如何 ()
A. 优秀 B. 中等 C. 较差
4. 请问您的性格如何 ()
A. 性格偏内向 B. 性格偏外向
5. 请问您是否在中小学经历过或见到过校园欺凌事件 ()
A. 是 B. 否
6. 请问您或您身边的同学经历过怎样的校园欺凌 ()
A. 没有经历过 B. 被人打 C. 被人取笑或戏弄 D. 被人故意弄坏东西
E. 被人抢劫或勒索财物 F. 受到暴力威胁或恐吓 H. 受到排挤或者被孤立
G. 其他
7. 假设您遇到校园欺凌会如何处理 ()
A. 报警 B. 自己报复 C. 默不作声, 自己承受
D. 告诉家长, 让家长解决 E. 告诉老师, 让老师处理 F. 其他
8. 请问您身边的同学遇到校园欺凌是如何处理的 ()
A. 报警 B. 自己报复 C. 默不作声, 自己承受 D. 告诉家长, 让家长解决
E. 告诉老师, 让老师处理 F. 其他
9. 请问您认为受欺凌者选择默不作声, 自己承受是什么原因 ()
A. 受侵害程度不大 B. 受到欺凌者的威胁 C. 害怕欺凌者之后报复
D. 即便报告老师也无济于事, 家长和老师不闻不问 E. 其他
10. 请问您认为以暴制暴的方法是否可取 ()
A. 是 B. 否 C. 特殊情况特殊看待

11. 请问您认为受欺凌者会被欺凌的原因是 ()
- A. 性格软弱 B. 成绩突出 C. 言语冲突 E. 同学关系不和
F. 欺凌者看不顺眼 G. 其他
12. 请问您会怎样对待受欺凌的学生 ()
- A. 关心他们 B. 无视他们 C. 其他
13. 如果您看见了校园欺凌事件发生, 您会如何做 ()
- A. 围观 B. 上前制止告诉老师或保安 C. 其他
14. 请问您觉得哪类人容易成为欺凌者 ()
- A. 成绩差劲的学生 B. 成绩优秀的学生 C. 身体强壮的学生
D. 脾气暴躁的学生 E. 单亲家庭中的学生 F. 喜欢上网玩暴力游戏的学生
15. 请问您觉得哪类人容易成为受欺凌者 ()
- A. 成绩优秀的学生 B. 成绩差劲的学生 C. 身体瘦弱的学生
D. 家庭贫困的学生 E. 家庭富有的学生 F. 人际关系不好的学生
G. 老师特别关照的学生 H. 外表不讨人喜欢的学生
16. 请问您身边的老师对校园欺凌事件的态度是 ()
- A. 时刻关注 B. 有人举报才关注 C. 不在意, 影响不大就行
17. 请问您认为校园欺凌事件会发生的原因是 ()
- A. 社会因素 B. 家庭教育因素 C. 学校教育因素 D. 学生心智不健全
E. 人际关系方面的教育不足 F. 学生缺乏心理指导及法制教育 G. 其他
18. 请问您认为校园欺凌会造成怎样的后果 ()
- A. 欺凌者会更加嚣张 B. 受欺凌者产生报复社会的行为
C. 受欺凌者产生自残、自杀的念头 D. 校园风气日益恶化 E. 其他
19. 请问您认为采取哪些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校园欺凌的发生 ()
- A.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
B. 学校对校园欺凌事件中的违规学生进行严厉处分
C. 学校加强心理指导和品德教育, 教育同学友好相处
D. 家长和老师多关注学生的心理状况和校园生活情况, 多与学生进行交流沟通
E. 按照《防止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 教育部门要建立预警、发现、报告、处理和惩戒校园欺凌的体系
F. 其他
20. 请问您对校园欺凌事件的总体看法是(自己叙述)

附件 2:

乐昌市_____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月度排查清单汇总表

学校（公章）：

学校月度总表（或 年级 班）

年 月

序号	检查时间	排查结果	处理情况 (含动态监测管理)	学生间是否发生 欺凌事件	排查人	备注
1						
2						
3						
4						
5	本学期总结					

说明：各中小学按照方案要求每月进行全面排查和总结，各教学点每月 20 日前把排查结果、处理情况形成自查月小结报告交中心小学；各中小学于每月 30 日前汇总此表形成自查报告，留档保存。

附件 3:

乐昌市_____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学期排查清单汇总表

学校（公章）：_____学年_____期 年 月

序号	检查时间	排查结果	处理情况 (含动态监测管理)	学生间是否发生 欺凌事件	排查人	备注
1						
2						
3						
4						
5	本学期总结					

说明：各中小学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全面排查和总结，中小学于每学年春期 6 月 30 日、秋期 12 月 31 日前将月度排查情况汇总形成学期排查清单表报送至市教育局基教股德育工作邮箱：lc.jc.jygdg@126.com。

乐昌市学校预防学生欺凌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治中小学生欺凌，确保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生命安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关于预防学生欺凌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适用本制度。乐昌市教育局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照适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生欺凌工作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保护为目的、法治为基础的原则。

(一) **坚持教育为先**。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促进提高学生及家长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特别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等不同群体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

(二) **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欺凌事件易发现场监管，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

(三) **坚持保护为目的**。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四) **坚持法治为基础**。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第三章 预防措施

第四条 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应落实如下工作措施：

(一) **明确学生欺凌的界定**

中小学生欺凌（下称“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

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

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打架斗殴、约架和恶作剧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理。

打闹嬉戏是指学生之间平等的、善意的、角色可以互换的,以追求精神愉悦为目的的玩耍和游戏活动。

打架斗殴或者约架是指学生之间以各种利益纠纷的力量均衡或者双方认为力量均衡的、不以欺负或者侮辱对方而以解决纠纷或者争输赢为目的的暴力冲突,一般不会造成参与者的心理伤害。

恶作剧是指学生之间不以欺负或者侮辱人格为目的的捉弄耍笑、使人难堪的行为,一般不会造成被捉弄者的心理伤害。

欺凌事件是指有围观者,并在班级、校园或校外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欺凌行为。

轻微欺凌行为,是指欺凌者第一次实施欺凌、没有围观

者,对被欺凌者造成的痛苦较小,且影响仅限于欺凌者与被欺凌者之间而未外溢到班级、校园或者校外的欺凌行为。

(二) 建立健全协调机制

市教育局会同宣传、政法、公安、民政、司法、人社、卫生、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学生欺凌综合治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全市学生欺凌形势和治理对策,统筹推进全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妥善处理学生欺凌重大事件,正确引导媒体和网络舆情。

市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乐昌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下称“乐昌市学生欺凌综治工作委”),学生欺凌综治工作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负责学生欺凌综治工作委的日常工作,统一受理和处理全市学生欺凌事件的申诉工作,负责对全市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全市各学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成立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下称“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对学生欺凌事件进行认定和处置。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由学校主要负责

人、法治副校长、教职工代表、德育主任、安全主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或校团委负责人、家长委员会代表、校外专家等人员组成，学校主要负责人任委员会主任。高中阶段教育的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应吸纳学生代表参加。

（三）加强教育和管理

1. 开展宣传教育

市教育局运用道德与法治课程培训、典型案例引导、防欺凌教育现场会等多种方式指导学校切实加强防治欺凌教育。

全市各学校要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通过设置专门的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学生进行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加强学生之间沟通，培养合作精神。

各学校每学期要邀请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到学校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主题教育。

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等。

市教育局与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协调合作，开展家庭亲子关系、夫妻婚姻关系的教育指导，帮助未成年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教师可以受聘在家长学校授课，帮助监护人了解学生欺凌的防治知识，提高监护人的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

2. 严格日常管理

各学校要制定和完善以下防治学生欺凌日常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 （1）教职工防治学生欺凌的岗位职责；
- （2）校园和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巡查制度；
- （3）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4）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事中处置及事后干预的具体工作流程；
- （5）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惩戒规定；
- （6）设置学校接收投诉和举报学生欺凌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
- （7）其他防治学生欺凌日常管理工作的制度。

校长是学校防治学生欺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法治教育副校长和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其他教职工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3. 及时消除苗头隐患

学生欺凌苗头是指介于打闹嬉戏与欺凌行为之间的一方言语或动作造成另一方精神痛苦等行为。

学校除了通过观察学生的身体、心理、物品、学生关系和行为等变化以及巡查校园和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发现学生欺凌苗头，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或途径发现校园学生欺凌苗头的信息，及时预防欺凌事件：

- (1) 学生调查表、家长或第三方反映；
- (2) 学生曾经就读的学校；
- (3) 班主任与学生沟通；
- (4) 每周学生操行评价表；
- (5) 心理咨询老师的反映；
- (6) 校长信箱、心理咨询信箱；
- (7) 学校周边商铺、监护人及亲属、村(居)民委员会的反映；
- (8) 手机短信、网络上的图片、视频及有关信息；
- (9) 其他可以发现学生欺凌苗头的方式。

市教育局组织学校定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学校对于学生之间的欺凌苗头应按照本方案的指引进行判定，不得将学生之间的打闹嬉戏、打架斗殴或约架、恶作剧等行为认定为欺凌或者欺凌事件。

学生之间的打闹嬉戏、打架斗殴和恶作剧等行为造成学生伤害的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轻微欺凌事件参照本方案相关规定处理。

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对排查发现欺凌事件的苗头，应进行风险评估，可以根据本校实际，按照以下规定将欺凌事件的苗头确定为一般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

- (1) 一般风险包括具有欺凌倾向的学生为个体；偶尔对不特定的同学模仿使用具有欺凌特征的言语；
- (2) 较大风险包括具有欺凌倾向的学生是群体性的；该群体比较活跃，其行为已经具有欺凌的一些特征；
- (3) 重大风险包括具有欺凌倾向的主体是群体性的且涉及校外群体；该群体比较活跃，其行为具有明显的欺凌特征。

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发现存在较大欺凌风险或者重大欺凌风险，应向校长提出预警报告，校长召开校长办公会或者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预警报告，启动学生欺凌综合治

理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学校有关部门、班主任、任课教师、心理辅导教师、值班巡查教师、学校保安等进入预警状态开展工作。

学生欺凌苗头的整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一般欺凌苗头由班主任根据本校实际采取批评教育等有效的干预措施，并及时与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沟通，督促其通过批评教育，正面引导等方式，使学生认识行为的错误性质，及时予以改正，消除隐患；

(2) 较大欺凌苗头由学校、家长委员会沟通，通过批评教育、正面引导等方式，使该群体成员认识行为的错误性质，及时予以改正，消除隐患；

(3) 重大欺凌苗头，学校应与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系，由村(居)民委员会协调配合学校，督促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综合运用法治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教育、心理教育等多种方式转变学生群体的态度，纠正错误行为，消除隐患。

学生欺凌苗头隐患消除后，应将整改情况记入相关台账，学校学生欺凌综治委向校长提出欺凌预警解除的报告，由校长宣布欺凌预警解除。

第四章 考评和责任追究

第五条 市教育局将全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作为考评内容，纳入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标准，纳入相关负责同志年度考评，纳入校长学期和学年考评，纳入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班主任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学期和学年考评。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全市学校开展防治欺凌的教育活动、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及处置措施、校规校纪中防治学生欺凌内容、防治学生欺凌培训、学生欺凌事件处置情况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学区责任督学应把防治学生欺凌事件作为日常督导的一项重要内容。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学校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领导责任追究。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22 年 4 月任命：

黄忠华同志聘任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市政府 2022 年 6 月任命：

张家磊同志聘任为市中医院院长。

李瑞华同志聘任为市人民医院院长。

李舒同志（女）任市卫生监督所长（试用期一年）。

梁松茂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献君同志任梅田办事处副主任。

黄玉印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神颖能同志挂任为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肖廷同志挂任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肖罡同志聘任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挂职期至帮扶工作结束，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政府 2022 年 4 月免去：

解聘黄忠华同志梅花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

市政府 2022 年 6 月免去：

免去梁松茂同志的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献君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家磊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刘梓平同志的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解聘李资文同志的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解聘林军同志的市龙山林场场长职务。

解聘罗杰同志的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解聘张相国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挂职）。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市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lechang.gov.cn>)，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